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公告。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阿里雲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雲計算服務，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預期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應付阿里雲之總費用將不多於9,200,000港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Alibaba Holding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雲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且預期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公告。該協議已獲同意重續，而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背景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雲計算服務，而阿里雲根據原雲計算服務協議及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預期繼續不時就多項雲計算服務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阿里雲下單。為確保所有有關訂單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訂立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中信21世紀科技
- (2) 阿里雲

主要條款

時期

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惟根據協議條款另行終止則另作別論。

服務

根據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阿里雲已同意按本集團之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雲計算服務(包括ECS、RDS、CDN、OCS、OSS、SLB、OTS、ODPS及分析型數據庫)及相關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ECS、RDS、CDN、OCS、OSS、SLB、OTS、ODPS及分析型數據庫之費用須按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及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計算。該等費用將按持續實際使用量從存款賬戶中扣除。

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亦規定ECS、RDS及分析型數據庫之費用可按年或按月定額根據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ECS、RDS及分析型數據庫之費用當按年或按月定額收取時須預先支付。

任何相關服務之費用須按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預定按月定額收取，並於每月底支付。

訂立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集團繼續運營電子監管網，為醫藥保健企業提供綜合產品追蹤及數據處理以及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提供開創性雲端信息管理平台（「**電子監管網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增強其電子監管網基礎設施。本公司相信，提供電子監管網服務將繼續產生大量電子監管網流量及數據量。為繼續保持平穩及完善之系統以應對客戶實時訪問電子監管網之需求，本集團需要使用雲計算或其他數據處理解決方案之技術以處理大數據。

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支援並使本集團之電子監管網服務得以運營，有助加強本集團之服務質素，並提升運營管理標準。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之日期)之管理賬目,根據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阿里雲之服務費總值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應付阿里雲之總費用上限將不多於9,2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主要按照本集團根據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支付阿里雲之總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雲計算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訂約方根據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協定之費用及折扣,以及阿里雲目前於其官方網站刊載之服務適用比率而進行估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Alibaba Holding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雲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且預期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批准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均為Alibaba Holding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批准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集團及阿里雲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綜合醫藥保健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運營主要供中國藥品行業所用之電子監管網、建設醫療服務網絡及運營醫藥電子商貿業務。

阿里雲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雲計算服務，當中包括為構成阿里巴巴集團生態系統之公司平台(包括本公司自家平台)及阿里巴巴集團之交易市場賣家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彈性計算、數據庫服務及存儲以及大型計算服務。其亦提供網站代管及域名註冊等互聯網基建服務。

釋義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Alibab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Alibaba Holding」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分析型數據庫」	指	海量數據實時高併發在綫分析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中信21世紀科技」	指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存款賬戶」	指	由中信21世紀科技於阿里雲設立之存款賬戶，以支付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已公佈折扣比率」	指	就阿里雲提供之各項服務而言，該等服務費按阿里雲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刊載之相關服務比率之15%折扣計算
「ECS」	指	彈性計算服務(elastic computing servic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CS」	指	開放式緩存服務(open cache service)
「ODPS」	指	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pen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原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服務協議
「OSS」	指	開放存儲服務(open storage service)
「OTS」	指	開放結構化數據服務(open table service)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監管網」	指	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DS」	指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
「第二份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第二份經重續服務協議
「SLB」	指	負載均衡(server load balancer)

「附屬公司」 指 包括，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均會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